

2022 第 1 屆 文化科技黑客松

活動簡章

一、目標

數位趨勢強勢捲動文化場館快速轉型，尤其在 5G 時代下，沉浸體驗、虛實整合、多感互動、智慧管理等，成為文化與科技應用的熱門領域，激發出多樣的可能性，更帶動新興服務發展。

為了加速文化與新科技的跨域合作，發展更前瞻、更創新的應用，針對「文化展演」與「營運推廣」兩大主題，邀請台灣資通訊企業及跨領域人才，共同參與文化與科技應用的創新理念，期待建構台灣文化科技新潮流、新生態。

誠摯邀請各界好手參與，透過跨域的創新激盪，挖掘文化科技應用新模式，優秀案例未來有機會推薦專案補助，以協助其實踐創新提案。

二、徵件時間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二)止

(二) 活動報名網址：www.cultech.com.tw

三、徵選主題說明

(一) 展演應用

針對展覽展示或表演藝術，運用創新科技如 XR、AI、互動技術、顯示科技、雲端運算、3D 掃描、區塊鏈、元宇宙等，創新文化體驗的模式。

(二) 營運服務

針對文化場館的管理、研究、推廣等，運用智慧管理、大數據、物聯網、無接觸服務、機器人、數位工具、遠端服務等，創新文化營運模式。

四、獎勵方式

獎項	金額	名額
冠軍	新台幣 10 萬元	1
亞軍	新台幣 5 萬元	1
季軍	新台幣 2 萬元	1
優選	新台幣 1 萬元	3

五、參賽說明

(一) 參賽資格

1. 參賽對象：歡迎對文化科技領域有想法、有創意的你，不限資格，尤其鼓勵跨領域組隊。
2. 參賽人數：自行組隊(每隊上限 3 人)或個人報名皆可，且須推選隊長擔任聯絡窗口。

(二) 活動規則

1. 參賽提案優先鼓勵 5G 應用，並包含文化內容與 1 組以上科技產品/服務，未來可作為文化場域、藝文團體提供的體驗或服務。
2. 參賽者透過 8 小時密集製作提案，並以影片、草稿等視覺化方式進行提案說明。

六、評選標準

項目	項目解釋	比重
整體表現度	構想與實作完整性	30%
創新度	創新與創意	30%
商業價值	技術、商業應用可行性	30%
呈現形式	簡報內容與展示	10%

七、活動流程與重要時間

時間	項目
即日起~5月10日(二)	開放報名及提案
3月25日(五)上午11時	線上說明會 (Facebook 粉專搜尋->文化科技 Salon)
3月~5月	交流應用及工作坊
5月20日(五)前	初賽入選團隊公告
5月28(六)	決賽與頒獎(*實體活動)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內容及時間之權利，相關內容以網站公告為主

八、參賽須知

1. 參賽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參賽提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開放資料之非營利目的。
3. 參賽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賽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他人檢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及獎項。
4. 參賽提案若曾於其他賽事中獲獎，則需有超過 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以上，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及獎金。
5. 參賽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

括但不限於參賽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賽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參賽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7. 參賽隊伍若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發生權益或獎金分配等爭議，由參賽隊伍自行處理。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入選隊伍成員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參加黑客松活動。
9.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九、聯絡窗口

蘇小姐，(02)6631-6698，wanrusu@iii.org.tw

陳小姐，(02)6631-6736，shihyunchen@iii.org.tw

十、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